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穗增发改投批〔2023〕50号

项目代码：2302-440118-04-01-900679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新塘镇瑶田路 （跨荔新公路-广园东路段）改造工程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

新塘镇人民政府：

报来《关于审批新塘镇瑶田路（跨荔新公路-广园东路段）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就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函复如下：

一、经联审决策，原则同意你单位报来的新塘镇瑶田路（跨荔新公路-广园东路段）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项目位于新塘镇凤凰东路附近，

分为 A、B 两段，A 段全长约 0.18km，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设计速度为 60km/h，红线宽度 30m，双向 6 车道，含一座新建桥梁长度 60m；B 段全长约 0.6km，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设计速度为 30km/h，红线宽度为 20m，双向 4 车道，含一座拼宽桥梁总长 57m。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桥梁、交通、给排水、照明、电力和绿化等工程。

三、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项目估算总投资 7854.57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5828.57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496.03 万元、预备费 529.97 万元。项目建设所需资金为区财政资金安排解决。

四、建设管理模式。项目由新塘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建设，请按照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优化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审批流程实施意见》的通知（增府〔2017〕9 号）要求，以及《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关于出具新塘镇瑶田路（跨荔新公路-广园东路段）改造工程规划和用地意见的复函》（穗规划资源增函〔2023〕912 号）等文件有关精神，结合项目建设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用地手续，并按照相关规定严格落实树木保护要求。

五、招标事项。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详见附件。

六、本审批文件有效期为 2 年。有效期内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本审批文件持续有效；有效期届满时未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在有效期满前 3 个月内向我局申请延期，未办理延期手续的，本审批文件自动失效。

附件：广州市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3年6月25日



附件

广州市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建设项目名称：新塘镇瑶田路（跨荔新公路-广园东路段）改造工程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核准
设计	核准			核准	核准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安装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监理	核准			核准	核准		
设备							
重要材料							
其他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 1、招标范围：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改委令 第16号）的规定，对设计、建筑工程、安装工程、监理全部招标。
- 2、招标组织形式：委托招标。
- 3、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 4、勘察单项服务合同估算价低于100万元，不纳入必须进行招标的范围。

2023年6月25日

注：如对本许可不服，可在收到本许可书之日起60日内向增城区人民政府（增城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园圃路29号区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32166323），也可向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府前路1号；电话：020-32829053）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许可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自2021年6月1日起增城区人民政府统一行使我区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增城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招标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荔塘镇瑶田路(跨荔新公路—广园东路段)改造工程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 式	招标估 算金额 (万元)	备注
	全部招 标	部分招 标	自行招 标	委托招 标	公开招 标	邀请招 标			
勘察							√	64.11	
EPC 招 标 (含设计、 建筑安装工程、主要设 备采购等)	√			√	√			6024.13	
监理	√			√	√			137.43	
重要材料									
其他									

情况说明:

1. 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改委令 第16号)等有关规定,建筑安装工程、设计、监理达到公开招标要求,采用公开招标。
2. 招标组织方式:委托招标。
3.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4. 勘察单项服务合同估算价低于100万元,不纳入必须进行招标的范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财政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3 年 6 月 25 日印发
